

7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a)

加强联合国系统：加强联合国系统

我们的共同议程

政策简报 1：为子孙后代而思而行

摘要

加强国际合作，是我们所面临挑战的唯一应对之道。2024 年的未来峰会是一个契机，可供应商定多边解决办法，实现更美好的明天，为今世后代加强全球治理工作(大会第 76/307 号决议)。作为秘书长，我应邀为峰会的筹备工作献计献策，其形式是在本人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所载提议的基础上，提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而《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本身则是对《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大会第 75/1 号决议)作出的回应。本政策简报即为此提出，其中详细阐述《我们的共同议程》中首次提出的想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随后提出的指导意见以及一年多来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情况，并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作为根基。

本政策简报提议采取一些实际步骤，以履行我们的长期承诺，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保障子孙后代的利益，并维护他们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能力。这些措施包括：(a) 设立在全球层面为子孙后代发声的特使；(b) 更好地利用预见、科学和数据；(c) 发表一项界定和具体说明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的宣言；(d) 设立一个专门的政府间论坛，以推动该宣言的落实工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这些提议是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以及随后的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协商成果反映在斐济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编写的“子孙后代问题宣言要点文件”^a当中。简报回应了会员国在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如何定义子孙后代，如何平衡我们对子孙后代的承诺与我们对当代人的责任，各项提



议如何推进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人权方面的现有目标，以及建议未来峰会就此问题取得哪些成果。

这些提议依据一个简单的逻辑。我们为子孙后代所做的，也是我们需要为自己所做的，那就是要比现在更加认真地对待未来的挑战和机遇。我们知道，我们能够采取有远见的集体行动，恢复臭氧层的成功努力就是明证。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当初采取了更认真的行动，限制全球气温上升或投资于大流行病防范，我们今天本将更接近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满足当前的需要和考虑未来的需要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取舍。相反，如果不从长远角度考虑，解决当前的问题就无从谈起。^b 有意识地努力谋未来之计，将使所有世代获益。

^a 可查阅 www.un.org/pga/76/wp-content/uploads/sites/101/2022/09/Elements-Paper-Declaration-for-Future-Generations-09092022.pdf。

^b 这是在要点文件的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的一个共同点，特别体现在：Thomas Hale and others, “Toward a Declaration on Future Generations”, August 2022。

一. 孰为子孙后代？为什么我们的所作所为对他们举足轻重？

1. “子孙后代”的用语是指在我们这一代之后的所有后继者。¹ 我们今天之所作所为已经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影响到他们最终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子孙后代不同于当代人，而且根据目前的人口预测，他们的人数将远远超过当代人。预计仅在本世纪末之前就将有超过 100 亿人出生，主要是在目前的中低收入国家。²

2. 虽然生活在今天的儿童和青年与子孙后代之间可能有重叠的利益，并与子孙后代有特殊的亲缘，但两者并不相同。生活在今天的青年不应承担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发声的重担，但他们应该在会议桌前专有一席之地。³

¹ 这与“子孙后代问题宣言要点文件”中提供的定义一致，可查阅 www.un.org/pga/76/wp-content/uploads/sites/101/2022/09/Elements-Paper-Declaration-for-Future-Generations-0909202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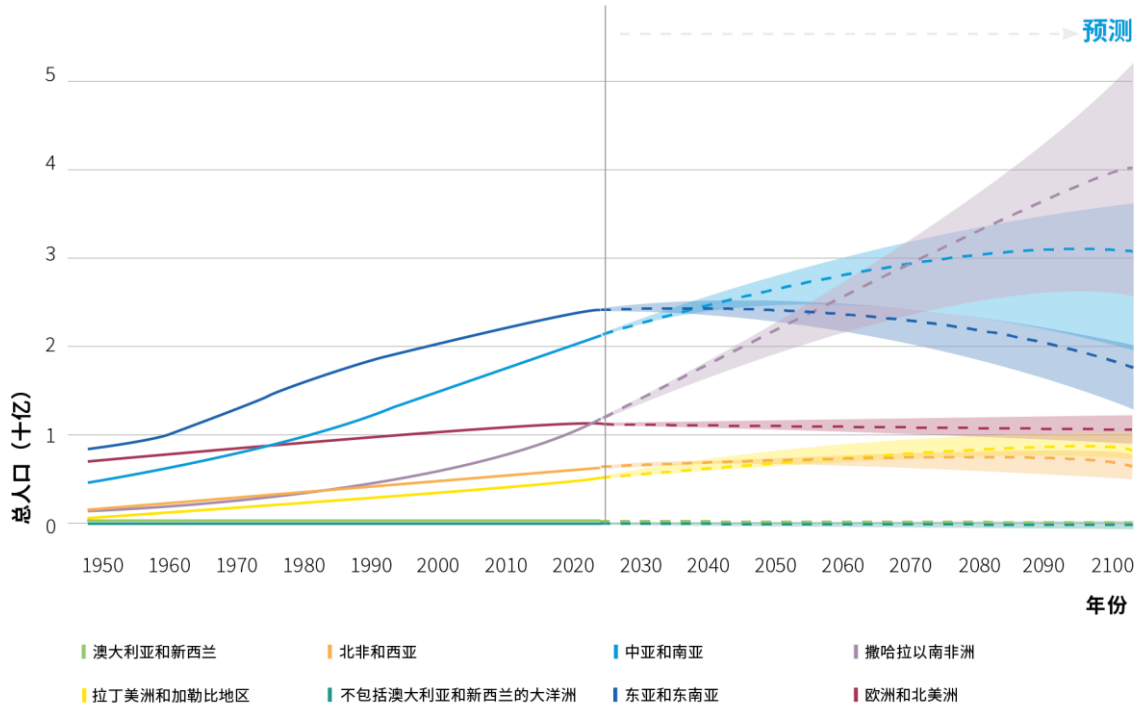
“就本要点文件而言，‘子孙后代’被定义为尚不存在、尚未到来、最终将继承这个星球的所有世代。”一代人是在同期出生、由其成员经历所塑造的一个群体。如果根据未来同期出生群计算子孙后代的数字，预计到 2100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约 29 亿。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代”，《2001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可查阅 <https://www.un.org/esa/socdev/rwss/docs/2001/5%20Generations.pdf>。

² 预计到 210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104 亿。46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上人口增长最快的国家之列。许多国家的人口预计将在 2022 年至 2050 年间翻一番。预计到 2100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人口将持续增长；在到 2050 年的预计全球人口增长数中，预计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占一半以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结果摘要”，《2022 年世界人口展望》（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可查阅 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site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files/wpp2022_summary_of_results.pdf；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22 年世界人口展望数据集，可查阅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³ 这将是一份即将另行发布的政策简报的主题。虽然青年和儿童这两个词在年龄上有些重叠，但《儿童权利公约》也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特别是在儿童参与方面。

图一

区域人口：1950-2022 年估计数和 2022-2100 年中位预测(预测区间为 95%)⁴



3. 关注子孙后代的意义在于，他们尚未出世，无法将他们的需要和想法告诉我们。有很多关于他们的的事情，我们不能先验而知。但我们确实知道，作为一项义务，采取行动维护子孙后代在未来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和决定自己需要的能力，已写进无数国际协定和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当中。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⁵ 然而，我们无一日不在违反这一原则，梦游一般走向《我们的共同议程》中列出的崩溃情景。

4. 我们今日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将对许久之后的未来产生影响。其中一些方面将对子孙后代产生不利影响。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新兴技术管理不当、人权倒退、持续存在的不平等和排斥、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对作为子孙后代主要出生地的各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关注不够，对人类面临的灭顶威胁和灾难性风险管理不力，以及许多其他势态，包括“子孙后代问题宣言要点文件”⁶ 中列出的势态，凡此种种可能会永久性地损害子孙后代的福祉乃至其生存。

⁴ 按区域分列的数据见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出生总数：1950-2100 年”，可查阅 <https://population.un.org/dataportal/data/indicators/57/locations/1834,1831,1832,1829,1830,1833,1835,947/start/1950/end/2100/line/linetimeplot>。

⁵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A/42/427，附件，第二章，第 1 段)。

⁶ 要点文件，第 1 和 2 节。

5. 与此同时，随着科学、人文和技术的进步，存在着巨大的机会，可以利用这些机会为当代和后世的全体人类造福。此外，我们预见、评估和减轻当前决策长期影响的能力是前所未见的。⁷ 但我们还没有将科学与决策有效联系起来。作出的大多数重大决定都没有考虑到长远利益，尽管现在普遍认为，子孙后代的利益“应在各级决策中得到考虑”。⁸ 当代人有责任“制止和防止可能威胁子孙后代生存的事态发展动向……[包括]气候变化、冲突和新技术”。⁹

6. 履行我们顾及子孙后代的承诺，不需要以牺牲当代人为代价。相反，履行这一承诺始于加倍努力，在当下实现和平、可持续性、人权、公平、包容和平等。在今天公正、公平地分配机会和资源，意味着子孙后代会有更好和更平等的机会和结果。当今最大的问题大多是由极其复杂的长期社会、经济、政治、技术和自然变迁造成的，无法在单一预算或选举周期内轻而易举或一蹴而就得到解决。事实上，只有从长远角度看问题，才能找到解决办法。无论对当代人还是对子孙后代，一切照旧都是行不通的。总而言之，为了在世者和尚未出生者，考虑到未来是一种日益实际和紧迫的需要，也是一种道德义务。然而，尽管一再作出承诺，联合国内部却没有专门的机制来开展这项工作。

二. 我们已承诺要考虑到子孙后代

7. 对子孙后代的承诺是世界各地习俗、文化和宗教，包括土著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¹⁰ 国家宪法、立法和司法裁决越来越多地提到这种承诺，特别是在关于环境以及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面。

8. 诸多国际协定也提及子孙后代。¹¹ 对子孙后代的承诺和对其价值的承认可以追溯到《联合国宪章》，其中承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早期的国际环境和人权文书也提到子孙后代(见图二和附件二)。从 1972 年起，特别是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协定中，对子孙后代的提及更加频繁。¹² 在整个 1990 年代，一系列具有里程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展以未来为导向的多代际政府间对话，并充当分享知识、价值观和关于治理结构的信息的平台。

¹¹ 见 [A/68/322](#)。该报告是按照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要求编写的。

¹² 1946 年《国际捕鲸管制公约》承认“世界各国在为子孙后代保护丰富自然资源方面的利益”。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期待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在其序言和原则一和二中多次提到需要“为今代和后世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开创性定义，指出“我们从我们的后代那里借环境资本，没有打算，也没有可能偿还……我们可以为所欲为，因为我们可以毫无顾虑：后代人不参加选举，他们没有政治和财政权力，对我们做出的决定不能提出反对。”([A/42/427](#)，附件，第 25 段)。

碑意义的协定夯实了这一承诺。¹³ 还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于 1997 年通过了《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这是第一个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宣言。¹⁴ 2013 年，应会员国的要求，我的前任发表了一份报告(A/68/322)，提出了将对子孙后代的关切在联合国制度化的备选方案。¹⁵

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都明确承认子孙后代，并且随着对可持续性和气候公正的关切加剧，援引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的次数变得更加频繁，紧迫感也更强。¹⁶ 迄今为止，近 400 项大会决议明确提及子孙后代。此外，一个国家集团目前正在考虑请求大会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¹⁷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各会员国承诺加强“全球治理，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正是为了回应这一承诺，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中，我呼吁采取具体步骤，兑现我们的承诺。在“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中确认，保障子孙后代的权利，特别是在气候公正方面，是我们更紧迫的挑战之一。要点文件也反映了会员国对这些问题的最新看法。

¹³ 这些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2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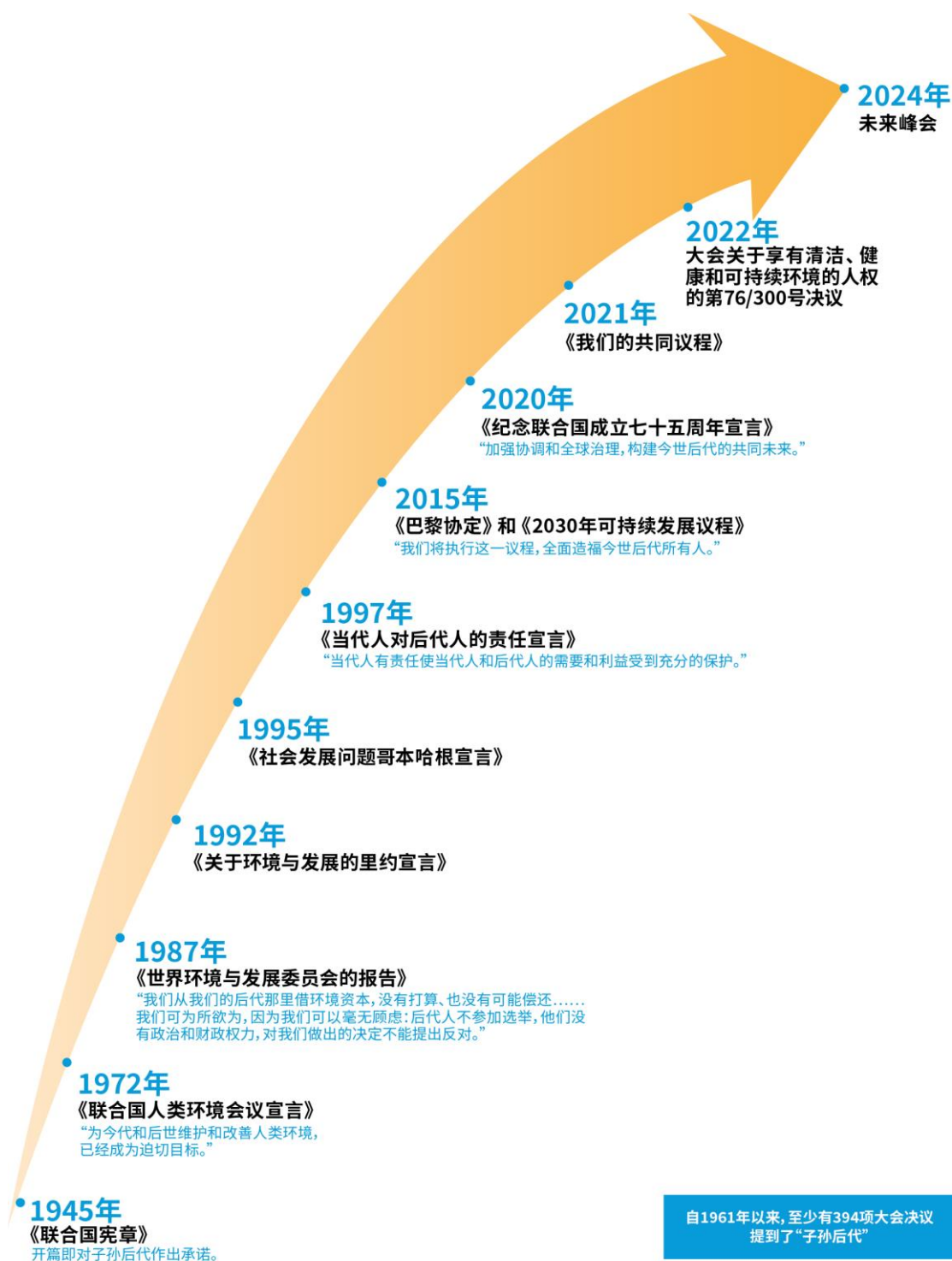
¹⁴ 宣言确认，“当代人有责任使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¹⁵ 这些方案包括提议任命一名高级专员或特使；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上设立一个常设议项；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行机构间协调。最后，只在机构间协调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他提议未进一步推进。

¹⁶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会员国明确承诺要实现为今世后代福祉奠定基础的变革性愿景，而《巴黎协定》在阐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时，明确提到“代际公平”。

¹⁷ 截至 2023 年 1 月，至少有 394 项大会决议在正文中包含“子孙后代”一词。第一项是 1961 年 10 月 27 日第 1629(XVI)号决议。2022 年，瓦努阿图发起了一场国际运动，寻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具体提到对子孙后代的义务(见 www.vanuatuicj.com/resolution)。

图二
对子孙后代立下承诺的历程



10. 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世界各国已制定了保障未来的安排。据估计，现在的所有成文宪法中有近一半提到子孙后代。¹⁸ 法院日益加强对子孙后代的保障，特别是在涉及环境和核试验的案件中。¹⁹ 在减少碳排放或将用于化石燃料的公共资金改作他用的政策中，经常会提到子孙后代，而且绿色和环境核算体系也越来越多。长期以来，各国政府一直使用人口预测来确定公共养老金的财务状况，现在一些国家政府正将这种做法扩展到教育和医疗卫生预算。许多国家的政府都设立了为今世后代保护环境、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的机构。还有一些国家建立了机制，以了解所有公共政策决定对未来的影响，并将长期思维纳入其决策进程。²⁰ 一些国家已通过立法，承认有责任保护未来，其中一些立法还创立获明确授权代表未来的机构，或设立获明确授权为子孙后代发声或代表他们行事的监察员²¹ 或者议会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²²

¹⁸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Renan Araújo and Leonie Koessler, “The rise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future generations”, Legal Priorities Projec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7 (2021), 可查阅 www.legalpriorities.org/research/constitutional-protection-future-generations.html。

¹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0 年状况回顾》(内罗毕，2020 年)。

²⁰ 已建立机构或机制将长期思维纳入决策进程的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芬兰、厄瓜多尔、匈牙利、牙买加和新加坡。仅在非洲大陆，各级政府就设立了 100 多个不同的委员会、部门和机构，其任务是为今世后代保护环境、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Elizabeth Dirth and Nicole Kormann da Silva, “Building our common future: the role of the Network of Institutions for Future Generations in safeguarding the future” (Cologne, ZOE Institute for Future-fit Economies, 2022), 可查阅 https://futureroundtable.org/documents/2238847/0/NIFG+Publication_VFFINAL.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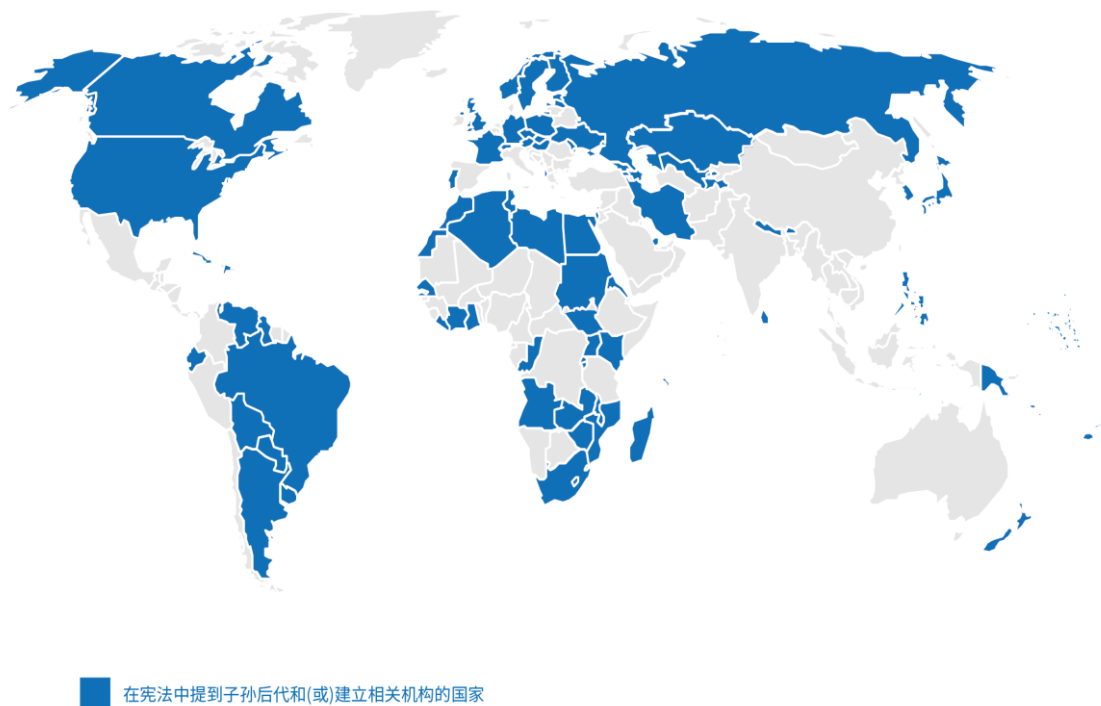
²¹ 在匈牙利，子孙后代问题监察员被赋予《基本法》和《监察员法》规定的若干特别权力，以促进子孙后代的利益和需要。

²² 这些国家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芬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立陶宛、挪威、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苏格兰(联合王国)、威尔士(联合王国)和瑞典。专门机构包括：芬兰议会未来委员会；奥地利议会研究、创新和数字化委员会；加拿大议会众议院工业和技术常设委员会；智利国民议会未来、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爱沙尼亚议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冰岛议会未来委员会；立陶宛议会未来委员会；巴拉圭国会未来特别委员会；菲律宾国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创新和未来思维委员会；波兰议会数字化、创新和现代技术委员会；泰国国民议会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委员会；乌拉圭议会未来特别委员会；越南国会科学、技术和环境委员会。在芬兰，常设的议会未来委员会负责与政府就重大未来问题和机遇开展对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定了“2071——阿联酋百年”计划，旨在对子孙后代进行投资，向他们提供应对快速变化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11. 近年来，随着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数目增加，已开始努力在国际层面将其聚集起来。子孙后代机构网络分享最佳做法并支持其他地方复制这些模式的努力；新的议会未来政策讨论国际论坛汇集了世界各地议会的未来问题委员会。²³

图三

在本国宪法中提到子孙后代和(或)建立了保障其利益的机构的一些国家



注：地图上使用的边界并不意味着联合国表示正式认可或接受。

12. 大多数这些模式的共同点是，它们都力求将知识与行动结合起来，试图理解我们今天的选择对未来的影响，并使这种理解为决策者服务。有些试图代表子孙后代发声，以便在辩论中“听到”子孙后代的声音。我们现在可以在国际层面上推行这些做法，以便将我们的长期全球承诺化为实际行动，并促进和支持更多国家在国家层面作出更多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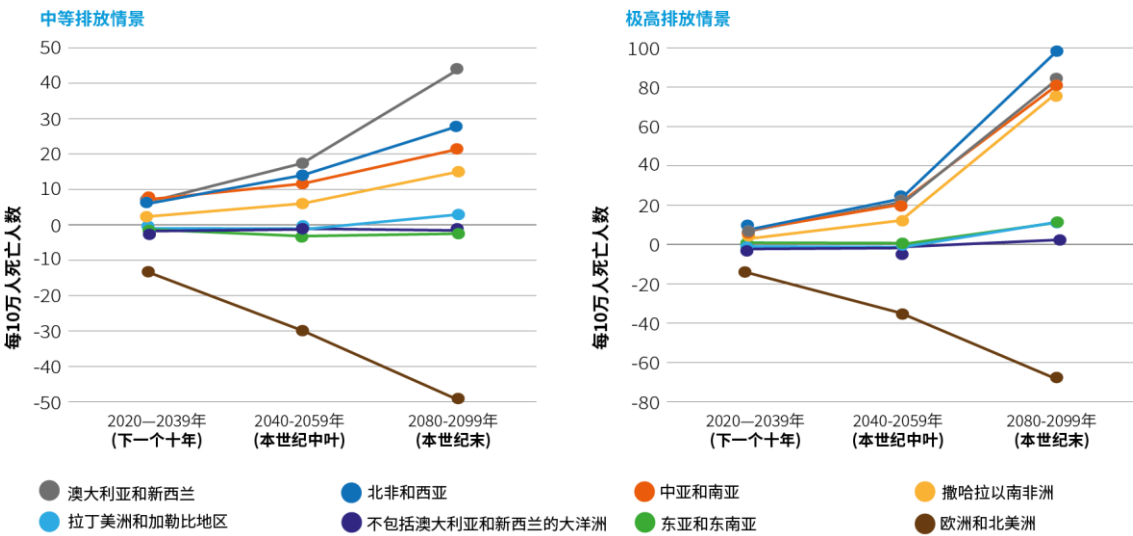
三. 为子孙后代采取行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人权目标

13. 维护当代人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要，是确保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前提条件。因此，我们为子孙后代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必须是以可持续方式履行对当代人的承诺，同时更加强调长期思维。今世后代都将受益于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更强

²³ Dirth and Kormann da Silva, “Building our common future”; and Parliament of Finland, The World Summit of the Committees of the Future, available at www.eduskunta.fi/world-summit-committees-future.

大全球体系。²⁴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为在不损害未来的情况下满足当代人的需要绘制了蓝图。²⁵ 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具有很强的代际相关性(见图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代际不平等已经显现,且只会加剧。²⁶ 子孙后代的大多数人将出生在目前的中低收入国家。许多人将以沿海城市为家。这些属于地球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今天采取步骤支持这些国家民众的发展,也将使子孙后代受益。投资于社会和基本服务,改革国际金融架构以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以及创造体面工作机会,都将确保可持续发展,造福今世后代。

图四
2020-2099 年按区域分列的全球变暖导致的死亡率变化



资料来源: 基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气候地平线数据的计算。可查阅 <https://horizons.hdr.undp.org>(2023 年 2 月 9 日访问)。

注: 中等排放情景对应典型浓度路径(RCP)4.5; 极高排放情景对应 RCP 8.5。

²⁴ 要点文件, 第 3 节。

²⁵ 同上。

²⁶ 年轻一代(2020 年出生)在一生中面临热浪的时间将是老一代(1960 年出生)的四到七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1-2022 年人类发展报告: 不确定的时代, 不稳定的生活: 在转型的世界中塑造我们的未来》(联合国出版物,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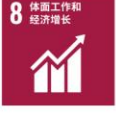
14. 必须充分考虑到目前男女之间存在的差距，使未来不再继续上演社会的一半人掌握权力而另一半人遭到排斥、所有人都受到损害的状况。包括性别不平等在内的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这一点已有大量资料可资证明。²⁷ 实现性别平等是确保子孙后代享受尊严和权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要改变过去建立在排斥和剥削基础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模式，妇女的平等代表权和参与是核心。此外，妇女和女童权利能够使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倍增。我们知道，当妇女和女童能够接受教育和终身学习、获得经济机会、接触文化和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时，好处(包括对子孙后代的好处)无比巨大。²⁸ 尽管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全球各地的法律和政策方面，但在实践中仍存在性别歧视和抵制性别平等的趋势，不禁令人担忧。要保护子孙后代享受权利和决定自身需要的能力，取决于采取紧急行动加强性别平等，包括通过《我们的共同议程》中提出的五项变革行动。

15. 倘若当代人的人权得到了充分实现，我们将更有能力保障未来。认识到我们有责任维护子孙后代享受人权的能力，在代表子孙后代作出决策时就有了可参照的明确基准。这一责任适用于所有人权，包括最近确认的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是享有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住房权、水 and 环境卫生权以及自决权等其他广泛权利的基础(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需要采取大胆行动，确保将这种认识转化为变革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同样，更加着力于实现享受科学进步惠益的权利等权利，将有助于更好地预测和减轻科学技术发展的不利影响，并促进基于科学依据的决策。

²⁷ 要点文件。

²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女童教育”，可查阅 www.unicef.org/education/girls-education；Theirworld 组织，“女童教育”，可查阅 <https://theirworld.org/resources/girls-education/>。

图五
子孙后代和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⁹

	随着时间的推移，父母在收入、健康和教育方面的优势塑造了他们的孩子的道路，往往导致机会的长期代际“囤积”现象。人类发展不平等越严重，收入的代际社会流动性越弱，反之亦然。		不平等始自出生，框定了儿童、成人和老年人的自由和机会，并渗透到下一代。防止不平等的政策可以遵循生命周期。减少横向不平等是为子孙后代打破社会环境陷阱的关键。
	童年的饥饿会损害一生的福祉，并产生代际影响。由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子孙后代面临粮食安全不问题。		可持续城市可以为绿色城市转型释放经济机会，使城市社会发展转向新的生活方式选择和行为，为所有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公正、包容和繁荣。
	父母在健康方面的优势导致机会的长期代际“囤积”现象。现时的保健和卫生系统不健全状况，特别是妇女和产妇保健系统不健全的状况，会损害儿童及再下一代的生活机会。		促进循环经济，推动零废物倡议，提供适当基础设施，支持负责任消费，并执行可持续生产措施，为子孙后代计，对资源进行高效利用和再利用。
	学习上的差距可能会成为一个陷阱，会带来终生影响，甚至会产生代际影响。对教育系统的投资已显示出代际影响。		气候变化将使子孙后代面临多种不平等且影响终身的健康问题、自然灾害的增加、粮食和供水的干扰以及自然生态系统不可逆转的破坏，影响人民的生计和福祉。
	增强妇女权能会在下一代带来更大的平等和生活机会，子女更有可能上学。妇女加入劳动力大军有助于经济增长，使子孙后代受益。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将造福子孙后代，他们绝大多数将生活在全球南方的沿海城市地区。
	投资兴建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保证人人都能获得清洁和安全饮水，可预防长期疾病和流行病，同时促进可持续的城乡环境。		人类福祉与自然和健康的地球有着内在的联系。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削弱大自然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暴露出人畜共患病和健康风险，同时影响到农业和淡水系统以及未来创造绿色就业的机会。
	可获得、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将使当今数代人摆脱贫困，促进气候行动和零污染，同时创造绿色就业机会。		有意义的参与、诉诸司法以及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为惠及子孙后代的治理奠定基础。有效的机构更有可能着眼于长远。
	让人们和青年为未来经济做好准备，并助力包容性经济增长，需要着力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包括绿色、治理和数字经济中的就业机会，并着力于技能发展。		通过发展和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分享技能、资源和观点，我们可以共同为改善子孙后代的生活机会作出贡献。
	数字包容和平等将有助于世世代代从数字连通中获得更公平的好处。基础设施的缺乏阻碍发展，使贫困永久化。		

²⁹ 特别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9年人类发展报告：超越收入、超越平均、超越当下——21世纪人类发展的不平等》（联合国出版物，2019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0年人类发展报告：新前沿：人类发展与人类世》（联合国出版物，2020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气候地平线，可查阅 <https://horizons.hdr.undp.org>（2023年2月9日访问）。

四. 从承诺到现实：联合国系统的步骤

16. 我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中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步骤，在我们的工作中考虑到子孙后代。有鉴于此，我的提议如下。

子孙后代问题特使

17. 作为第一步，我打算任命一名子孙后代问题特使，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子孙后代发声。这虽非新提议，但我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因为在国家层面已有许多先例，在全球层面也有浓厚的兴趣，此外还有大量证据表明，未来的倡导者能够帮助我们作出更具可持续性的决定。³⁰

18. 特使将不从事业务工作，但将履行咨询和宣传职能，诸如：

(a)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在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中，酌情代表和倡导子孙后代的利益；

(b) 通过研究和编制高质量的信息、评估和建议以及参与相关讨论，在国家范例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高对审议中的政策和方案可能产生的代际或未来影响的认识，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c) 促进关于子孙后代问题的同行机构、委员会和网络，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同行机构、委员会和网络努力开展合作并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d) 应会员国请求，为会员国集体或单独提供支持，为此充当协调中心，协调各方努力将子孙后代问题和长期思维纳入全球、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决策进程，并为此输送能力建设资源；

(e) 利用未来实验室网络和科学咨询机制等资源，促进树立长期思维，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对未来风险、挑战和机遇的预见和理解，以支持会员国。

19. 特使的授权任务还可包括每年向大会和(或)专门的政府间论坛(如果已设立或确定这样一个论坛)提交报告。

³⁰ 过去提出的特使其他职能包括：确定国际议程和发挥领导作用；监测、预警和审查；公众参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创新能力和公众理解和证据；报告(见 [A/68/322](#))。关于代际可持续性的研究往往表明，让这些子孙后代问题的倡导者参与进来，会增加作出可持续性决定的可能性。Mostafa E. Shahan, Koji Kotani and Tatsuyoshi Saijo, “Intergen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is enhanced by taking the perspective of future generations”, *Scientific Reports* 11 (2021)。

图六
秘书长子孙后代问题特使的主要职能



更好利用预见、科学和数据

20. 特使一经任命，将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在《我们的共同议程》背景下已经开展的其他工作，了解今天的行动对未来的影响，并根据这些见解系统地采取行动。近几十年来，生成关于未来影响的有分量知识的能力已有长足提高。例如，当今的气候科学远比以往尖端复杂，并通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以可采取行动的方式提供给决策者参考。《我们的共同议程》中的若干提议已经启动或加快了更系统利用数据和科学知识的努力，例如通过秘书长数据战略、未来实验室网络、新的科学咨询机制、定期编制全球风险报告以及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战略前瞻网络。

21. 然而，正如要点文件所述，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建立一个关于未来影响的强有力的综合证据库，并通过考虑到这些证据，制定系统地使关键政策和方案“适应未来”的做法。³¹ 一些利益攸关方提议对最有可能产生长期影响的决定，如对环境、教育、文化、技术、医疗卫生或可持续发展具有长期影响的决定，进行未来影响评估，也称“世代测试”。³² 另一些利益攸关方提议，特使可以推动联合国作出努力，更好地考虑到长期人口预测或加速城市化的情况。战略前瞻能力和工具，如代际团结指数，可以用来长期监测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加强与子孙后代之间的关联感。³³ 还可以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对现有政策和方案启动评估。³⁴ 特使可以促进现有的子孙后代问题国家机构与自愿国别评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等联合国机制和进程之间的联系。

五. 从承诺到现实：对会员国的建议

22. 在政府间层面，我敦促会员国采取切实步骤，借鉴国家层面现已存在的模式和依据已作出的坚定承诺，保障子孙后代的利益，维护其切实享受人权的能力。我邀请会员国考虑在这方面采取两个具体步骤，即：(a) 通过一项宣言，具体说明对子孙后代的承诺；(b) 建立讨论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专门政府间机制。这两个步骤都将以已经进行的重要协商为基础。协商得到了斐济和荷兰常驻代表的得力推动，成果已体现在其要点文件中。

子孙后代问题宣言

23. 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可澄清和帮助夯实会员国已经作出的集体承诺，同时更为详细地说明如何实际表述这一承诺。一些国家表示，这一宣言应作出一个坚定承诺，即通过查明、管控和监测攸关存亡的全球性风险，并将政策和方案的重点放在长期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到在所有决策中确保子孙后代的利益。³⁵

³¹ “适应未来”可定义为使机构、政策和进程更有能力通过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益和应对极端风险，强化人类的长期生存。例如，西蒙长期治理研究所正在制定“适应未来”的定义和框架，其中包括确定优先次序、代表性、延长、保存、预测、参考和评价等要素。西蒙长期治理研究所，“框架和方法”，可查阅 www.simoninstitute.ch/project/public-policy-making-longterm-future/。

³² 要点文件。

³³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开展了关于尚未到来的可能未来(和未来世代)的沉浸式体验的工作，意在提醒对话者注意其行为的后果。见联合国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未来的和平”，可查阅 <https://futuringpeace.org/> (2023年2月9日访问)。

³⁴ 由儿基会、环境署和联合国大学共同领导的核心小组由16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组成。该核心小组发布了一份题为“通过代际公平视角看对未来的责任”的讨论文件，其中界定了关键概念，概述了前进中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包括人口、体制、技术和生态挑战、知识和数据挑战、不平等、失衡的政治和经济激励措施以及法律机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代际公平视角看对未来的责任”，可查阅 <https://unsceeb.org/topics/duties-future>。

³⁵ 要点文件。

24. 为此，宣言可在要点文件和迄今为止的政府间讨论基础上，通过以下方式界定并具体规定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

(a) 在一份明确的国际文书中回顾并归整我们已经对子孙后代作出的承诺(部分列于附件二)；

(b) 保证根据新的时代和一系列挑战调整这些承诺；

(c) 承认子孙后代的需要、利益和选择的自由有其价值(基于《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第1和2条)；

(d) 清楚理解子孙后代之所指(尚未出生者，有别于当今的青年)及其与现在的关系；

(e) 确认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生存威胁、灾难性风险、不可持续做法、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并存的时代，而所有这些都会产生代际影响；

(f) 进一步确认我们有责任保护子孙后代免受我们今天采取的行动或无所作为所带来的可预见损害；

(g) 重申我们对子孙后代负有的责任是，既满足我们的需要，又不对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

(h) 承诺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决策中考虑到子孙后代；

(i) 基于要点文件中列出的可持续未来前提条件，包括地球健康、安全和平的世界以及技术的安全发展，列举可能对子孙后代影响最大、应有意识地保障其相关利益的问题；

(j) 商定就宏伟目标设立一个共同标准，并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在各个层面保障子孙后代的利益和维护其权利；

(k) 致力于人类的继续生存和保护人类这一物种(基于《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第3、4和5条)；

(l) 核可任命子孙后代问题特使，履行提高认识、咨询和宣传职能，支持多边体系关于长期思维和前瞻的工作，并请特使定期向大会报告；

(m) 欢迎采取步骤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能力网络，以便在决策中更加注重前瞻性，并采取措施对关键政策和方案进行未来影响评估；

(n) 欢迎定期发布全球风险报告的倡议，并确定避免或减轻风险的机会；

(o) 设立一个子孙后代问题委员会或论坛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并(或)定期召开大会非正式会议，交流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经验，并规定与许多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酌情与子孙后代问题国家专员、机构或机关接触；

(p) 商定在未来某个时间审查上述决定，以确定这些决定是否产生了预期影响，或邀请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子孙后代问题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专门的子孙后代问题论坛

25. 宣言如能感召各级政府采取具体执行手段并与具体手段挂钩，便可谓尤为有效。在会员国寻求根据本国国情落实对子孙后代的保护之际，一个专门的政府间论坛将为会员国分享经验和创新办法提供一个宝贵工具。为了给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空间，使其能够聚集一堂，推动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可考虑设立在大会主持下的子孙后代问题常设政府间论坛。这个论坛将不是决策机构，而是提供一个辩论和合作的场所。虽然《我们的共同议程》中所载的关于重新确立托管理事会使命的提议没有得到会员国的首肯，但在就《我们的共同议程》进行协商期间，设立一个专门的子孙后代问题论坛的想法却受到了相当大的欢迎。³⁶

26. 在这方面，有许多选项可以考虑，既包括设立一个新的常设论坛，也包括在一个现有机构中列入一个经常性的议程项目。许多方面均认为，常设论坛是最适当的解决方案，它将使宣言得以落实，并向世界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我们认真对待我们对子孙后代的承诺。非此，就有可能重蹈我们以前的老路，即夸夸其谈，却没有任何实际的执行手段作为后盾。因此，我建议认真考虑设立一个子孙后代问题委员会，作为新的大会附属机关，向大会报告。这样一个论坛可发挥的职能包括：

- (a) 就如何落实宣言中商定的原则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
- (b) 接收子孙后代问题特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各项决定对子孙后代的影响的评估；
- (c) 交流基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经验的最佳做法，并在全球层面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两级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和青年的代表提供一个汇聚一堂的场所；
- (d)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因为儿童和青年是当前和未来的决策者，与后代人有最紧密的亲缘；
- (e) 将“适应未来”纳入主流，“适应未来”可定义为使机构、政策和进程更有能力通过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益和应对极端风险，强化人类的长期生存。

六. 结论

27. 将一个宜居的世界留给我们的后人，这一承诺并非新生事物。现在为履行这一承诺而采取的行动也将使现世的人受益。我们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经验可供借鉴，国际社会也一再对子孙后代作出承诺。现在应该把这些经验和承诺汇集起来，在全球层面付诸实施，因为对人类影响最大的一些决定是在全球层面做出的。

28. 在《联合国宪章》中，我们承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我们期待着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这是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让我们现在就把这变成现实。

³⁶ A/50/142、大会第 50/55 号决议和 A/50/1011。

附件一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1. 本政策简报中的想法借鉴了数十年来关于如何保障子孙后代利益的丰富辩论的成果，这些成果体现在越来越多的国际协定、大会决议、国家宪法和其他文件中，包括秘书长 2013 年的报告(A/68/322)和附件二所列的大量国际文书。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框架内举行的协商和对话中，这个问题成为一个优先关注的问题。193 个国家的超过 150 万人投身于这场协商和对话。会员国承诺为了“今世后代”加强全球治理(《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我们的共同议程”得益于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思想领袖、青年和世界各地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许多主要关切子孙后代问题的行为体进行的进一步广泛协商。该报告载有关于如何实现对子孙后代的承诺的具体建议。

2. 本政策简报特别回应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大会举行的超过 26 次讨论过程中就《我们的共同议程》提出的丰富而详细的想法意见。2022 年 2 月至 3 月由大会主席组织的专题协商尤为集中地反映了这些想法意见，其中特别要求提供关于为子孙后代提出的提议的更详细信息，并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对重新确立托管理事会使命的具体提议(未列入本简报)表示的保留意见。最值得注意的是，简报以斐济常驻代表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博士阁下和荷兰常驻代表约卡·布兰特女士阁下于 2022 年 6 月至 9 月共同主持的关于子孙后代问题宣言的专门协商为基础。专门协商的成果是“子孙后代问题宣言要点文件”。还与联合国系统的主要行为体进行了深入协商，其中包括高级管理小组、在“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框架内设立的子孙后代问题任务小组以及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对未来的责任核心小组。此外，还咨询了在这些问题上经验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包括子孙后代问题机构网络。

附件二

提及子孙后代的现有国际文书部分清单

- 《联合国宪章》(1945 年)
-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46 年)
- 394 项大会决议(自 1961 年以来)
- 《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1968 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 年)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年)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8 年)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1979 年)
- 《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年)
-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 年)
- 《世界自然宪章》(1982 年)
- 《保护欧洲建筑遗产公约》(1985 年)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1985 年)
-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又称《布伦特兰报告》，1987 年)
-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2 年)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1992 年)
-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1992 年)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1992 年)
- 《北美环境合作协定》(1993 年)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 年)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 年)

-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995 年)
- 《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1997 年)
-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1997 年)
-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1998 年)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2000 年)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 年)
-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
-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002 年)
- 《关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的新德里原则宣言》(2002 年)
- 《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 年)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3 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 年)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012 年)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14 年)
- 《巴黎协定》(2015 年)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年)
- 《禁止核武器条约》(2017 年)
- 《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2020 年)
-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2021 年)
- 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
- 大会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2022 年)